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7.01 法律字第 09100239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01 日

要 旨：關於限制申請戶籍謄本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限制陳○○先生申請林○○女士等三人戶籍謄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六二○一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是以，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查戶籍法第九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僅係得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之特別規定，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仍應依職權審認申請人資格以及准駁申請之事由。本件當事人陳○祥先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發通常保護令，限制不得到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被害人林○懃等三人之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則陳○祥先生因受上開保護令之拘束，就此個案似已喪失依戶籍法第九條提出申請之資格。